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0.07.06 (90) 台內營字第 9008909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7 月 06 日

要 旨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事項，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

全文內容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事項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，本部七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台內營字第三〇二〇一九號函廢止。